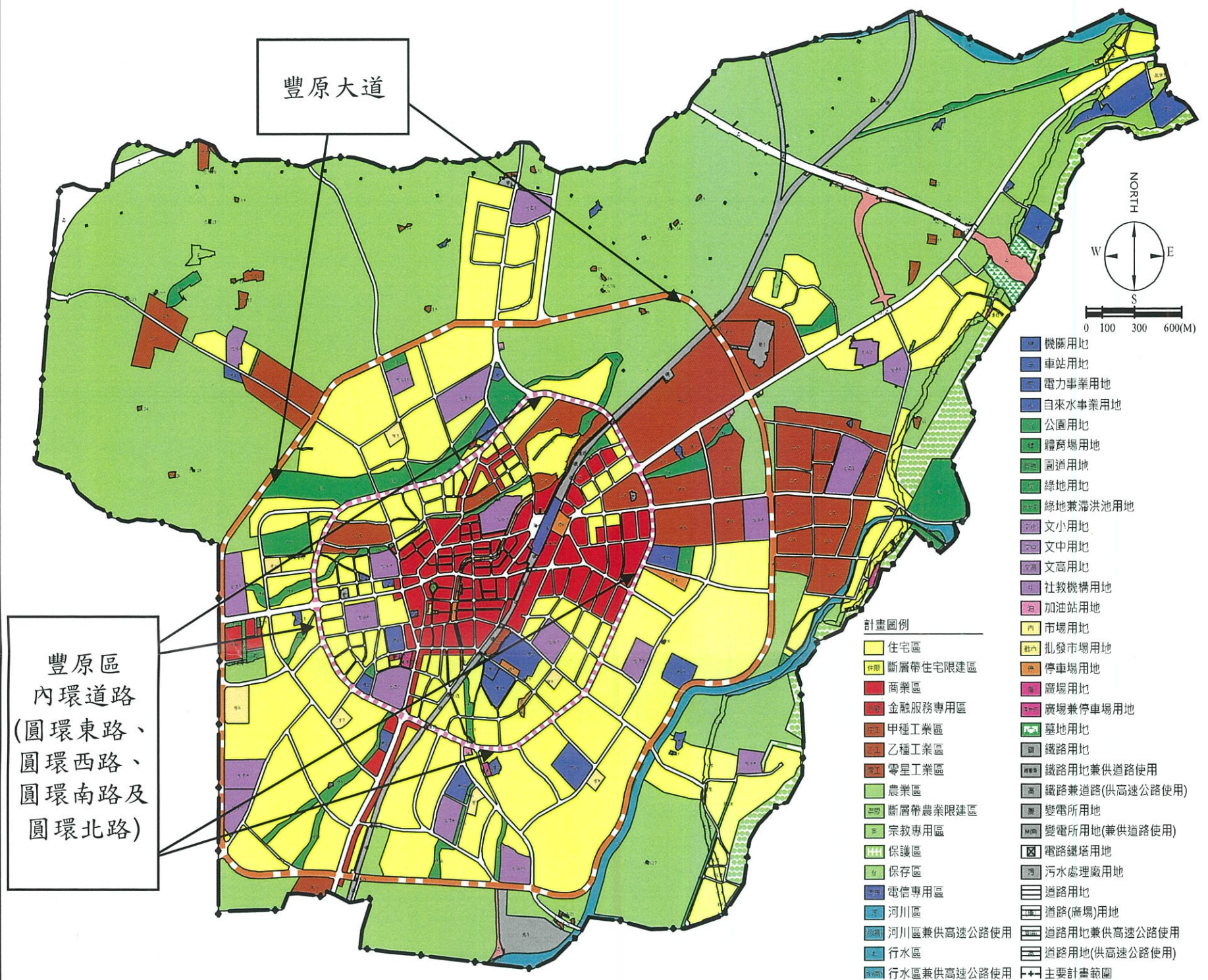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第 11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本市豐原都市計畫內環道路-豐原區圓環東路、圓環西路、圓環南路及圓環北路 (寬度 32 公尺計畫道路)」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備註：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222303 號。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面臨上開已公告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路段之基地，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區段徵收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